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暨自行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 存续期于 2024 年 11 月 3 日届满,且在存续期内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 全部出售完毕。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 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 运作》、《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并自行终止。现将相关情况公告 如下:

一、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 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 2020 年 7 月 1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 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30日和2020年7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股份来源及数量

- 1. 股份来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
- 2. 股份数量: 162,623 股, 系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非交易过户至公司员 工持股计划专户。在公司实施了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后,股票数量相应增至为 227,6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

(三) 存续期及锁定期

- 1. 存续期: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 (2020年11月4日) 起 48个月,至 2024年11月3日期满。
- 2. 锁定期: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 (2020年11月4日)起12个月后开始分三期解锁,最长36个月。

(四)解锁情况

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三个锁定期已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2022 年 11 月 3 日、2023 年 11 月 3 日期满,且公司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业绩考核指标及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指标均已达标,对应的三批次股票出售后所获得的收益均归属于持有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出售全部股票。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未出现员工持股计划累计持有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10%及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超过股本总额 1%的情形,未出现持有的公司股份用于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情形,未出现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的情形。

二、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暨终止情况

截至 2024 年 11 月 3 日,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已届满不展期。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已在首期锁定期满后的存续期内(2021 年 11 月 4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3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全部出售完毕,累计出售股份数量合计 227,6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

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期间,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根据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后续公司将推进终止后的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 11 月 4 日